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QSZB-Z(F)-YW25099(GK)

项目名称：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管理服务

甲方（需方）：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方）：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医保 DRG 医院智慧 运营管理服务	医保 DRG 医院智 慧运营管理服务	1	项	480000.00	48000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48000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软件系统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六、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七、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基于自身考虑暂不予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改制作至不侵权的状态，已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解决争议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服务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确保已经获得永久使用授权，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乙双方确定，基于履行本合同，在甲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下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最终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八、服务考核

1、若乙方服务期内的年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将扣除 5%合同金额，甲方将在合同最后一笔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2、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智能审核系统	考核分值	20	
	1.1 审核规则库完整性（覆盖医保政策、诊疗规范、药品目录、耗材等）	5	
	1.2 审核准确率（ $\geq 95\%$ 不扣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5	
	1.3 审核时效性（问题实时反馈，延迟率 $\leq 1\%$ ）	5	
	1.4 系统稳定性（全年无故障运行 $\geq 99.9\%$ ，每降 0.1%扣 1 分）	5	
2. DRG 分组管理	考核分值	20	
	2.1 分组准确率（与医保局标准比对，误差率 $\leq 1\%$ ）	8	
	2.2 分组反馈时效（病例上传后 24 小时内完成分组）	6	
	2.3 分组异常处理（提供人工复核通道，响应时间 ≤ 4 小时）	6	
3. 医保结算清单上传	考核分值	15	
	3.1 上传成功率 100%，每降 1%扣 1 分	5	
	3.2 数据完整性（符合医保局要求字段，缺失项 $\leq 0.5\%$ ）	5	
	3.3 上传时效性（根据医保要求时限内完成上传，超时	5	

	率≤1%)		
4. 病案首页校对	考核分值	15	
	4.1 自动校对功能（逻辑错误、必填项、编码合规性检测）	5	
	4.2 错误提示清晰度（定位到具体字段并提供修正建议）	5	
	4.3 人工复核支持（支持多级审核流程，留痕可追溯）	5	
5. 自查自纠功能	考核分值	10	
	5.1 问题回溯能力（支持按科室、病种、医生等多维度筛查）	4	
	5.2 整改闭环管理（问题分配、整改反馈、验收全流程记录）	3	
	5.3 预警机制（对高频问题自动预警并生成分析报告）	3	
6. 统计报表生成	考核分值	10	
	6.1 报表覆盖范围（包含费用分析、DRG 绩效、审核问题分类等）	4	
	6.2 数据可视化（支持图表导出，自定义筛选条件）	3	
	6.3 生成时效性（月度报表在次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7. 服务支持	考核分值	10	
	7.1 培训完成率（年度计划培训完成 100%，每少 5%扣 1 分）	3	
	7.2 问题响应时间（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响应，普通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4	
	7.3 系统更新及时性（医保政策变更后 1 周内完成规则库更新）	3	
评分说明： 1. 总分计算：各项目得分相加，满分 100 分。 2. 等级划分：优秀（≥9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60 分）。 3. 扣分项：若因软件问题导致医保拒付或通报批评，每例扣 5 分。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费用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验收通过后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项目服务结束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②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0801013701567128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十一、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双方明确标识为保密的信息或根据性质可能被合理地预期将被视为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数据、协议、参考资料等双方认可确认的资料。其中，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原始资料、受测样品、医疗信息、实验数据及涉及甲方隐私的信息；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价格及方案、本项目软件源代码、商业信息、技术秘密。但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1)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或(2)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

6、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必须采取不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程度的有效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对方的保密信息泄露。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他第三方，但披露给与提供技术服务或本项目有关的关联机构、雇员或其所聘请的专业顾问（前述人士合称为“代表”）的除外，但该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促使该方代表受到至少如同本条款的保密义务的限制。

7、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生物样本及遗传资料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向境外人员提供任何检测样本及数据。

十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的方案及其他文件，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如乙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根据书面意见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定夺。

2、甲方按照本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组织最终验收。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如需甲方提交相关文件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文件清单。

2、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指导意见，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及时协助甲方确定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的服务要求有变更，乙方评估确认可行后应及时响应并执行甲方的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付服务成果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直至甲方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逾期交付违约赔偿费。每延误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的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价的千分之五（0.5%）计收，直至提供甲方认可的服务成果为止。一旦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额达到逾期提供服务价的百分之五（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3、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导致甲方使用服务成果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4、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的违约金按迟付金额的千分之五（0.5%）计收，本款违约金不超过迟付金额的百分之一（1%）。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7、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无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至最低。

2、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御溪
花苑 24 幢 4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0571-89710936

传 真：

传 真：0571-87966761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811080101370156712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义乌市